附件一、報名表

|  |
| --- |
| **Z:\各部門專區\資產服務部\部門共用區\1行銷科\4.瑞光育成\15.設計相關\111設計相關\第三屆-創新競賽-主視覺-03.jpg** |
| 基本資料 | 公司名稱 |  | 統一編號 |  |
| 通訊地址 |  |
| 主要產品及技術(創業構想) |  |
| 公司成員*(填寫主要出席者)* **\*主要聯絡人請填第一列** | **姓名** | **職稱** | **電話** | **Email** |
|  |  |  |  |
|  |  |  |  |
|  |  |  |  |
| 進駐意願*(已進駐免填)* | 未來一年是否有意願進駐Light Work瑞光創新育成中心□否□是，有興趣的空間為：□ 開放座位區 □ 1~2人辦公室 □ 4人辦公室 □ 6人辦公室□ 8人辦公室 □ 8人以上多人包層辦公室 □ 展演空間 □ 公司登記 |
| 檢附文件及同意事項 | □ 本公司皆已清楚瞭解並同意本次活動說明。□ 本公司及公司成員皆已清楚瞭解並同意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詳次頁)。 |
| 公司用印 |  |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1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對外業務使用)**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與　台端訂立及履行契約、或履行法定義務所需而蒐集、處理或利用　台端的個人資料時，將以　台端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信原則妥善管理與運用。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規定，告知如下事項：

| **項次** | **告知事項** | **告知內容** |
| --- | --- | --- |
| 1 | 蒐集之目的 | 經營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及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債權投資與管理、債務催收業務、不動產投資與經營、不動產租賃與買賣、不動產仲介買賣、都市更新相關業務、其他受託服務等相關業務。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依法定義務、依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等，所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稅務行政、票信查詢、內部統計、研究分析與管理需要、行銷及金控共同行銷業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 2 | 個人資料之類別 | 姓名、出生年月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戶籍資料、教育程度、職業、任職公司地址及電話、聯絡電話(含手機電話)、傳真號碼、通訊地址、戶籍地址、電子信箱等及其他得識別個人之資料，或其他合於營業項目之特定目的所需蒐集之個人各項資料及後續與本公司往來之個人資料。 |
| 3 | 利用之期間 | 於主管機關許可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及應履行法定義務之期間內，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1.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2. 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
3. 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 4 | 利用之地區 | 獲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及經營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其營業活動之相關地區及為達蒐集、處理及利用目的所必須使用之相關地區：包含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訂有契約之機構或顧問等所在之地區、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需為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接收者所在地。 |
| 5 | 利用之對象 | 1. 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或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含共同行銷、合作推廣等）或顧問（如律師、會計師）。
2. 本公司或與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或顧問(如律師、會計師)；金融監理或依法有調查權或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
 |
| 6 | 利用之方式 | 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所為之利用，包括但不限於：1.書面或電子2.國際傳輸等。 |
| 7 | 當事人權利與行使方式**及管道** | 台端就本公司保有之個人資料，得向本公司要求行使下列權利：1. 請求查詢、閱覽或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　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　台端請求為之。
4. **行使權利之管道：台端如欲行使上述權利，得透過本公司官網（http://www.hnamc.com.tw/）或以電洽（02-25112900）為之。**
 |
| **8** | **當事人可拒絕行銷之權利及管道** | **本公司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於首次行銷時，提供拒絕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台端表示拒絕行銷時，本公司應即停止利用其台端之個人資料進行行銷。台端除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進行行銷外，亦得以電話表示拒絕，本公司於確認身分無誤後停止利用或刪除。台端請求本公司刪除個人資料時，本公司亦將停止對台端之行銷及特定目的外之處理與利用。** |
| 9 | 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 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業務之必要審核與處理作業及其他相關服務，爰本公司將得拒絕受理與　台端之業務往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 |

本人已清楚瞭解上開告知內容，並同意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且本人提供與 貴公司之資料若包含本人以外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本人已以適當方式使該第三人知悉其個人資料會提供與 貴公司於本同意書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